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107.10.01 教務處會議修訂

☐休學☐第二次休學☐轉學☐放棄、廢止學籍☐復學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班 級	____年 ____班 ____號	學 號		姓 名	
通訊地址			學生聯絡電話		
學生家長		(簽章)	家長聯絡電話		
原 因	休 學	☐ 因病 ☐ 志趣不合 ☐ 兵役 ☐ 出國 ☐ 缺曠課過多 ☐ 經濟困難 ☐ 其他(請敘明原因)			
	轉 學	☐ 遷居 ☐ 改變環境 ☐ 輔導轉學 ☐ 家長調職 ☐ 其他(請敘明原因)			
	放棄學籍	☐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☐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、廢止學籍 ☐ 其他(請敘明原因)			
	復 學	原休學申請日： 年 月 日			
你是否有就職打算。 ☐ 是 ☐ 否 是否同意學校將你(妳)的資料提供勞動部(或就業服務處) ☐ 是 ☐ 否 學生簽名：					

★請依序核章或簽名

1	班 導 師	(簽章)		是否已聯繫家長：是 ☐	
2	學 務 處	訓 育 組 (就學貸款確認)		體 育 組	
		生 輔 組 (教官室)		健康中心	
	輔導室			學務主任	
3	總 務 處	庶 務 組 (有無損壞或遺失公務應賠償)		出 納 組 (①有無費用未繳清者②是否須退費)	
		總務主任		備註	若符合退費條規時攜帶繳費存根到總務處辦理退費
	圖 書 館	圖書館主任			
4	教 務 處	教 學 組	應退輔導費用_____元	註 冊 組 (①繳回學生證成績單②繳相片兩張)	核准日期 年 月 日
		設 備 組		教務主任	
校 長					

★備註：

- 請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；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。
- 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：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」
- 休學：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轉學：非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、不得入學。放棄學籍：不可復學。
- 經核准並知會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，休學：需繳回學生證。轉學、放棄學籍：須繳回學生證及2吋照片兩張。復學：需繳交休學證明書。
☐是☐否 繳交學生證 ☐是☐否 繳交2吋照片兩張 ☐是☐否 繳交休學證明書
- 該生如有未辦理之事項，請各處室通知其迅速辦理完成後，再予以核章。
- 學生如有就職打算，經學生同意後，提供名冊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() 教休字第_____號